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馬簡字第96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梁文昀

李境軒

被告 王高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8,958元，及自民國88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59%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88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前開利率10%，逾期超過6月部分，按前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略以：訴外人許乃仁於民國85年4月20日邀同被告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合併前之大安商業銀行）借款新臺幣36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85年4月20日起至88年4月19日止，借款利息按原告牌告基本放款利率加計年息2.2%計算，浮動計息，按月計收，被告應按月攤還本息，如有逾期未繳，除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加計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加計20%之違約金。嗣因許乃仁未依約清償債務，截至113年10月11日止，尚積欠原告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

01 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02 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四、原告所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大安商業銀行
06 消費性貸款申請書、借據、放款歷史交易明細（催收呆
07 帳）、基放利率表等件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
08 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
09 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
10 同自認，自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
11 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12 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13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4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
15 執行。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8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

19 法 官 費品璇

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澎湖縣○○市○○里
22 ○○○00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4 書記官 杜依琰